

濮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濮县应急〔2020〕20号

濮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的 通 知

全县各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：

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演练活动，是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，为抓好2020年全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工作，提高企业应急演练的质量、提升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，使演练更具针对性、实用性、科学性，改进完善应急救援预案，有效促进应急管理工作，根据县政府安委会办公室《关于进一步加强2020年应急演练工作的通知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“安全生产月”期间，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自拟演练时间，要认真组织开展应急救援演练，并加强生产安全

环节设计假想事故，通过演练全面检测检验应急队伍、装备、设施、物质等情况，借此发现问题，总结经验，从而提高自身整体的应急救援能力。

（三）认真总结，加强信息联络。按照市应急管理局要求，应急演练情况实行周报制度和预报告制度，各企业演练前3个工作日内，以电话形式报县应急管理局，县应急管理局将派人观摩演练。同时，各企业要对演练活动进行总结评估，相关影像资料、演练总结、评估报告请于演练结束3个工作日内报县应急管理局。

联系人：程万红

联系电话：3666266

邮箱：yfanch2005@126.com

